

# 107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程序控管類  
科 目：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7 頁  
准考證號碼

---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何者，得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
  - 美廉商號
  - 必勝律師事務所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英屬開曼群島商傑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關於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
  -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 林君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申請新型專利時未主張優先權，同時檢送規費、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林君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補正圖式；嗣經智慧財產局通知林君應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補正摘要，林君於 107 年 2 月 15 日補正摘要，請問本案申請日應為何日？
  - 107 年 1 月 15 日
  - 107 年 1 月 16 日
  - 107 年 2 月 15 日
  - 107 年 3 月 15 日。
- 下列專利申請案，何者應不受理優惠期之主張？
  -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日為 107 年 7 月 5 日，公開日期為 106 年 8 月 5 日
  - 新型申請案，申請日為 107 年 3 月 5 日，公開日期為 106 年 3 月 5 日
  -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日為 107 年 2 月 5 日，公開日期為 106 年 7 月 5 日
  -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日為 107 年 7 月 5 日，公開日期為 107 年 1 月 5 日。

5. 美商 A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向中華民國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 105 年 10 月 6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123,123 號專利申請案，及 106 年 8 月 30 日申請之美國第 10/132,132 號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請問至遲應於何日檢送前 2 項優先權證明文件？
- (A) 107 年 2 月 5 日
  - (B) 107 年 12 月 30 日
  - (C) 106 年 8 月 5 日
  - (D) 107 年 2 月 6 日。
6. 說明書缺漏處理原則中，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人補正缺漏部分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B) 申請人主張補正部分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 (C) 申請人申復不須補正者，申請案不受理
  - (D) 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撤回補正之說明書，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7. 關於國內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不予專利處分者，不得被後申請案據為主張優先權
  - (B) 先申請案已經撤回者，不得被後申請案據為主張優先權
  - (C) 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者，不得被後申請案據為主張優先權
  - (D) 先申請案與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應相同。
8. 申請人於 106 年 8 月 1 日申請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並主張 105 年 8 月 1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123,123 號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同時檢送智慧財產局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請問申請人最遲應於何日檢送國內寄存證明文件？
- (A) 106 年 9 月 1 日
  - (B) 106 年 10 月 1 日
  - (C) 106 年 11 月 1 日
  - (D) 106 年 12 月 1 日。
9. 申請人以外文本提出設計專利申請，且於智慧財產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可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請問該外文本應備具下列何要件？
- (A) 圖式
  - (B) 圖式並載明設計名稱
  - (C) 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
  - (D) 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圖式。

10. 下列何者屬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公開之情事？
- (A) 自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已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B) 涉及國防機密
  - (C) 妨害公共秩序
  - (D) 自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者。
11. 專利申請案於下列何階段，不得申請修正？
- (A) 發明初審審查中
  - (B) 新型形式審查中
  - (C) 發明再審查審定前
  - (D) 發明核准審定後。
12. 關於衍生設計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衍生設計專利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B)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 (C)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 (D)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13. 關於下列外文本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外文本不得修正
  - (B) 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C) 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智慧財產局即依外文本進行審查
  - (D) 中文本有翻譯錯誤時，得申請誤譯訂正，誤譯訂正之比對基礎為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
14. 有關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人資格，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英屬開曼群島之申請人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 (B) 英屬曼島、荷屬安地列斯群島等 WTO 延伸會員
  - (C) 大陸地區申請人
  - (D) 申請人為複數者，只要其中一位申請人為 WTO 會員，即得主張國際優先權。
15. 下列何項變更，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A) 曾委任代理人 A，解任後再行委任代理人 B
  - (B)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代理人 B
  - (C) 原委任代理人 A，代理人 A 死亡後再行委任代理人 B
  - (D)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代理人 A 委任 B 為複代理人。

16. 王君於106年6月2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審查，王君嗣於107年1月8日收到該局初審核准審定書，王君如想申請分割，請問王君至遲應於何日前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分割申請？
- (A) 107年2月7日
  - (B) 107年2月8日
  - (C) 107年3月7日
  - (D) 107年3月8日。
17. 關於下列改請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原新型專利申請案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為發明專利
  - (B) 原新型專利申請案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30日，不得改請為設計專利
  - (C) 原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2個月，不得改請為新型專利
  - (D) 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30日，不得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18. 關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撤回實體審查之申請
  - (B) 得撤回再審查之申請
  - (C) 得撤回新型技術報告之申請
  - (D) 舉發案經專利權人答辯後，舉發人提出撤回舉發案之申請，智慧財產局得逕准予撤回。
19. 關於下列新型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處分不予專利後，不得提起訴願
  - (B) 新型技術報告是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
  - (C)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不得為分割之申請
  - (D) 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30日內得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
20. 請問下列撤回申請，代理人無須受特別委任？
- (A) 撤回專利申請案
  - (B) 撤回專利舉發案
  - (C) 撤回專利更正申請
  - (D) 撤回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
21. 下列何者非屬適法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 (A) 美國專利商標局核發之申請收據

- (B) 日本特許廳核發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存取碼
  - (C)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 (D) 美國專利商標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掃描檔。
22. 有關舉發申請費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舉發事由為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者，採全案收費
  - (B) 發明及新型收取基本費 5000 元，並採依舉發聲明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每項加收 800 元
  - (C) 設計採全案收費每件 8000 元
  - (D) 舉發事由為針對一案兩請之發明與新型同時並存之發明專利權提起時，收取基本費 5000 元，並採依發明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
23. 關於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申請權得授權他人實施
  - (B) 專利申請權得繼承
  - (C) 經設定質權的專利權，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 (D)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24. 發明專利提出分割申請時，如已逾原申請日後 3 年期間，分割案至遲應於何時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
- (A) 分割後 1 個月內
  - (B) 分割後 2 個月內
  - (C) 分割後 30 日內
  - (D) 分割後 60 日內。
25. 關於專利權授權登記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授權登記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提出申請
  - (B) 授權契約應向智慧財產局辦理登記，始生效力
  - (C) 專利權為專屬授權登記者，除專屬被授權人實施外，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 (D) 專利權為專屬授權登記者，可不排除專利權人自己之實施。
26. 下列專利權人何者不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 (A) 張君雅小姐
  - (B)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 (C) 美國籍 Mr. Smith
  - (D) 國立臺灣大學。

27. 下列何人得提出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
- (A) 專利權人
  - (B) 經登記的非專屬被授權人
  - (C) 專利權人之債權人
  - (D) 任何人。
28. 依現行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提出申請時，應於發明及新型案分別聲明其為一案兩請之申請
  - (B) 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智慧財產局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後，再續行審查發明案
  - (C) 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時，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 (D)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時，發明案應審定不准專利。
29.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逾專利年費補繳期間仍未繳費者，申請回復專利權時，應繳納多少規費？
- (A) 2 倍之專利年費
  - (B) 3 倍之專利年費
  - (C) 新臺幣 2000 元
  - (D) 按月依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30. 關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權人拋棄專利權時，自智慧財產局准予拋棄登記函到達之日消滅
  - (B) 專利權為共有時，無須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專利權共有人之一即可拋棄專利權
  - (C)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國庫
  - (D) 專利權人非經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20 分)**

美商 A 公司研發出一套省電設備之重要技術發明，106 年 1 月 10 日先在美國參展，後又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首次在美國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請問：

- (一) 該技術要在台灣提出發明專利申請，至遲應於何時提出？其理由為何？並應備具哪些申請文件始可取得申請日？(10 分)

(二)A 公司為不喪失重要權益，針對其專利要件之審查，申請時應主張何等事項及其應備哪些文件？請一併敘明。(10 分)

二、 (20 分)

李君及王君向智慧財產局申請 1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經該局核准審定並通知繳費領證，李君及王君於法定期間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後領取專利證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公告。惟李君及王君未於應繳納第 2 年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且未於補繳期間內補繳，致專利權當然消滅。

請依上述案情回答下列問題：

(一)本案專利權自何日起當然消滅？(5 分)

(二)欲申請回復本案專利權，至遲應於何時提出？應如何主張？由何人提出申請？(10 分)

(三)為維持本案專利權之存續，第 3 年之專利年費應於何日前繳納？(5 分)